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杰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係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所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100 萬元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按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供擔保之物價額為811,562 元【計算式：655 ㎡（土地面積）x 900 元（109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）x 1/ 12 （設定權利範圍）＋10,989㎡x 900 元x 848/11,000＝811,562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爰核定為811,56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 元，尚不足7,9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